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一)或(二)擇一，併請依序檢視勾選):

(一)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_\_\_\_目規定者：

已檢附 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檢驗機構： )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 其他(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六目規定者)：

已檢附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已檢附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